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文件

穗运管〔2018〕167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运车辆停车场 管理的通知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管总站，全市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第五督察组对广东“回头看”的各项工作要求，针对目前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运车辆停车场（以下简称“危运停车场”）存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管理设施设备不完善、停车场地脏乱差等问题，根据《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穗交规字〔2018〕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危运停车场管理，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第五督察组“回头看”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危运停车场排查工作

中央环境保护第五督察组下沉广州市期间，督察了广州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道路运输环节监管工作情况，并现场检查了危运停车场。为规范危运停车场管理，市运管局根据《实施细则》关于停车场地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运停车场规范管理自查排查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排查表》），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排查表》的各项标准和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危运停车场排查工作。逐项逐条抓好落实。

（一）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输企业〔包括以下 11 家企业（简称）：中滔绿由、华驰、东兴、世昌、途胜、澳盛、穗勤、无害化处理中心、江洋、澳隆、广沪公司〕收到通知后请立即开展危运停车场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要严格抓好整改落实，确保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并请于 7 月 15 日前将排查及整改情况报市运管局。7 月 15 日起，市运管局将会同相关区交管总站对上述企业危运停车场排查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二）其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结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分两批次完成对危运停车场的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一批企业（包括广物华星等 65 家）须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批企业（包括化工轻工等 39 家）须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将排查和整改情况报市运管局（区属企业同时报辖区交管总站）（具体安排见附件 2）。今后凡新开业的企业，须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二、加强危运停车场检查督导，建立完善检查工作台账

各区交管总站要高度重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第五督察组对广东“回头看”各项工作要求，以辖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输企业为重点，认真组织开展危运停车场检查工作。加强危运停车场的检查督导工作，督促企业按时全面规范危运停车场管理。一是要迅速开展辖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输企业危运停车场检查工作，加强指导、监督，严格落实各项标准、措施，确保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输企业 7 月 15 日前，全面规范危运停车场管理。二是要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各企业切实按时间要求做好危运停车场的排查和整改，并对企业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不符合危运停车场规范要求的企业，要纳入重点监管，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作为业务办理的重要参考。三是要建立完善危运停车场检查工作台账，做好各项危运停车场管理工作记录。四是将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报市运管局。

特此通知。

附件：1.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运停车场规范管理
自查排查表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运停车场管理清单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8年6月30日

（联系人：赵建军，联系电话：86010060，电子邮箱：
103512467@qq.com）

附件 1

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运停车场规范化管理自查排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检查日期：

检查标准	企业自查及整改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是 ☐ 否 ☐	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1.制定完善危运停车场管理制度。		是 ☐ 否 ☐	
2.在危运停车场显目位置张贴、悬挂公开停车场管理制度。		是 ☐ 否 ☐	
3.自有或者租借期限限为 3 年以上；租赁场地设立危运车辆停车场的，应当经过场地产权人的同意。		是 ☐ 否 ☐	
4.停车场占地面积应当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不得低于企业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		是 ☐ 否 ☐	
5.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是 ☐ 否 ☐	
6.停车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幼儿园、学校或其他重要公共建筑，与居民楼距离不得少于 25 米。		是 ☐ 否 ☐	
7.停车场场地应当进行有效围闭，围闭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是 ☐ 否 ☐	

8.停车场地面应当硬化（平坦硬实），并划设停车位、通道等标志标线。		是 ☐ 否 ☐	
9.停车场应当配备消防栓（或消防水池）、手推式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铲等消防设施设备。		是 ☐ 否 ☐	
10.配备照明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对出入口、停车区域等实施24小时监控。		是 ☐ 否 ☐	
11.设立门卫值班室，安排人员24小时进行值班，严格落实车辆出入登记制度。		是 ☐ 否 ☐	
12.加强警示宣传，悬挂、张贴或喷涂安全警示标语。		是 ☐ 否 ☐	
13.独立设置停车场，不得与其他企业共用停车场；停车场不得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需临时停放办公车辆的，停放区域应当与危运车辆停放区域分开；其他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的要求。		是 ☐ 否 ☐	
14.停车场卫生状况良好，无杂草，无乱堆放杂物、废弃物；无停放装载有危险货物的车辆及储存、堆放违禁物品及危险化学品。		是 ☐ 否 ☐	

附件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危运停车场管理清单

辖区	7月15日前完成排查企业	9月30日前完成排查企业	12月31日前完成排查企业	备注
市属	东兴、穗勤、无害化处理中心 (3家)	广物华星、试剂厂、鸿鹏、江利、喜威、嘉和兴、惠盛、禾君、同兴、民众、必事利、安燃、中油洁能、南亿、光明化工、宝供、二运、穗达、富宝、空气化工、康芬、捷力、长运全程、驰进、九丰 (25家)	化工轻工、广钢林德、广运化工、戎兴、荣祥、英凯、普莱克斯、联穗 (8家)	
黄埔	世昌、澳盛、途胜、江洋 (4家)	安之达、广石物流、业和、挚联、安诚达、广石朗信、艺安、广州港、昌联 (9家)	凯迅、优道、绿保、凡之、金盛、竞驰、中冠安泰、中远海运、致发、新宜、穗珠、穗龙、穗兴、安冠、龙凤、建中、信捷、元利、实创 (19家)	
花都		密尔克卫 (1家)	都成、盛榆、林静、坦源 (4家)	
番禺	广沪 (1家)	昌顺、腾粤、金鸥、诺安、欣达、新宝、安远、捷穗、百富洋、福北协力、宝亨、德骏、通力 (13家)	新年泰达 (1家)	
南沙	中滔绿由、华驰、澳隆 (3家)	华盟、双裕、华凯、世源、南业、申星、番禺、中石油、兆展 (9家)	福达、松达 (2家)	
从化		宏鑫、骏达 (2家)	桦昱通 (1家)	
增城		新安、省燃、粤佳、诚源、民安、盛盈 (6家)	力信、增化、宏大、联合民爆 (4家)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